

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吉林大学)

开放课题实施细则(2014年修订版)

根据科学技术和财政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基[2008]539号)以及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[2008]531号)文件,结合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实验室)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 总则

实验室主要从事无机合成方法学、无机合成相关理论和无机新材料的开发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通过开放课题的实施,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促进学科交叉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。

二、 开放对象和资助类别

本实验室将采取多种形式接纳国内外科学工作者来本室工作。

1、国内外研究人员均可依据实验室研究方向申请开放课题基金,特别鼓励与无机化学相关交叉学科研究人员申请。非所在单位固定人员(包括博士后)不具有申请资格。

2、鼓励国内外自带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进行短期研究、测试或进修,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,实验室将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和补贴。

3、开放课题申请者必须有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室内合作者,共同开展合作研究。

4、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,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5-8万元,一般项目为2-5万元。其他短期研究课题,可视具体情况而定。开放基金资助的期限为2年,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。

三、 开放基金申请程序

1、《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》电子版,可以在实验室主页下载(实验室网址:<http://synlab.jlu.edu.cn/>)。

2、申请受理时间截止为每年6月30日,开放课题批准结果将于每年10月1日前公布。

3、申请者填好《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》一式两份,同时附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务必使用中国邮政EMS快递邮寄到重点实验室办公室(邮寄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,收件人:梁辉,邮编:130012,电话:0431-85168603),同时提供申请书电子版(电子信箱 inorchem@mail.jlu.edu.cn)。

4、高级职称科技人员(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)可直接申请,其他科技人员申请需一名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。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。

5、《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》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或相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按照择优资助原则，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。

6、申请结果通过电子邮件通知。开放课题申请书不再退回，请申请者自留底稿。

四、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

1、申请者接到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批准通知，并寄回相关回执后，实验室将为开放课题单独设置经费卡，用于开展研究工作。该经费仅限于吉林大学校内进行财务结算，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，委托本实验室办公室进行管理。

2、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开放课题资助与课题相关的科研费用，包括：使用本实验室公共仪器所产生的测试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二)，课题开展所需实验材料费、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的交通和住宿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一)，按照吉林大学财务规定其他费用不予报销。

3、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吉林大学财务制度。

4、项目结题后，节余经费由重点实验室收回，作为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经费。

五、科研工作及成果的管理与评价

1、凡由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，研究成果依据相应的贡献署名，作者应包括重点实验室相应的合作研究人员或实验技术人员，重点实验室作为合作单位署名（中文：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，吉林大学化学学院，长春 130012；英文：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organic Synthesis and Preparative Chemistry, College of Chemistry, Jilin University, Changchun 130012, P.R. China）

2、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：

(1) 开放课题实施第一年 12 月 31 日前上交《开放课题年度总结报告》，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上交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（或申请延期报告）。

(2) 科研成果（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。

3、实验室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，对于完成情况优秀的项目，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，可延续资助。在研课题负责人不能重复申请本室开放基金，成功完成结题的研究人员未经批准获得延续资助的情况下，不具备次年申请资格。

4、实验室主任有权利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，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有问题时，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，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。

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吉林大学)

2014 年 4 月